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漫宣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麻將貳副、牌尺肆支、東風（搬風骰子）壹個、抽頭金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康漫宣因賭博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扣案麻將2副、牌尺4支、東風（搬風骰子）1個及抽頭金新臺幣（下同）150元，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66條第4項雖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惟此義務沒收之規定，乃係屬刑法第266條第1項在公共場所賭博罪或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之沒收特別規定；倘係犯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或圖利聚眾賭博罪，其沒收則無適用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餘地，即應回歸刑法第38條之一般沒收規定，先予敘明。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

01 亦有明文。

02 三、經查，被告因賭博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3 2年度撤緩偵字第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前開不起訴處  
04 分書在卷可考。而扣案之麻將2副、牌尺4支、東風（搬風骰  
05 子）1個，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所用  
06 之物，至扣案之抽頭金150元，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等節，  
07 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111年度偵字第20357號偵查卷第9頁  
08 反面、第10頁、第56頁），依前揭說明，應分別屬刑法第38  
09 條第2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聲請意旨誤引  
10 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容有誤會。惟上開扣案之物，既屬  
11 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之物，依刑事訴訟  
12 法第259條之1規定，檢察官自得單獨聲請宣告沒收。是聲請  
13 人本件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  
15 條之1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玟蓓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